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07执恢24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3号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瞿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建，男，汉族，
[REDACTED]，住

[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作出（2018）渝0107执23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建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5号附3号4幢3-6-1的房屋（产权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8537号）。后本院委托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54.91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建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5号附3号4幢3-6-1的房屋(产权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853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懋 梅

审 判 员 苟 涛 邦

审 判 员 王 蓓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法官助理 侯 状

书 记 员 鄢 松

与原本核对一致

